

訊息摘要:修正國籍法條文 公(發)布日期:110-01-27

內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4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2、3、11、23 條條文;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

第 2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屬中華民國國籍:

- 一、出生時父或母爲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,其父或母死亡時爲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三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,父母均無可考,或均無國籍者。

四、歸化者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,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,亦適用之。

第 3 條

外國人或無國籍人,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,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,得申請歸化:

- 一、於中華民國領域內,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爲能力。
- 三、無不良素行,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。
- 四、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,足以自立,或生活保障無虞。
- 五、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,其認定、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、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,其認定、 測試、 稅試、 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,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11 條

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經內政部許可,喪失中華民國國籍:

- 一、由外國籍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爲能力 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,爲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
- 二、爲外國人之配偶。
- 三、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爲能力,自願取得外國國籍。但受輔助宣告者, 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。

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,其未成年子女,經內政部許可,隨同喪 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前項未成年子女,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前結婚,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,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。

第 23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,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